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云医保〔2020〕117号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 除外可收费耗材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省级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价收费〔2017〕114号）精神，为满足临床需要，支持医疗技术发展，对以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除外可收费耗材进行修订：

一、“雾化吸入”（项目编码：120700001）内涵删除“含一次性吸入装置”，除外内容增加“一次性雾化器”。

二、调整扩大“复杂手术特殊刀使用费”（项目编码：33e）的加收范围，不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归类限制。

三、“一次性使用呼吸（麻醉）机管路”“喉罩”“气管导管”“人工鼻”“一次性吸痰管”“预充式导管冲洗器”“取石网篮”“内镜注射针”“一次性内窥镜活检细胞刷”“一次性内窥镜活检钳（取样钳）”“一次性穿刺器（穿刺针）”纳入除外可收费耗材，使用不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归类限制。

四、调整扩大“吻合器”“定位针”“圈套器”“血管夹（钛夹）”“消融电极”使用范围，不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归类限制。

五、“男性外阴手术”可按照技术难度、手术风险、病变部位相同的3313“女性生殖系统手术”下相应的项目收费。

六、本通知规定的除外可收费耗材的医保维护工作，由企业按云医保〔2019〕83号规定在云南省医疗保障局网站医用耗材页面办理申报工作。

七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